

附 錄

【附件 1】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(83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第 2391 次會議核定)

- 一、行政院 (以下簡稱本院) 為加速推動教育改革，促進教育健全發展，特設「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次：
 - (一) 關於教育改革方案之擬議及重要教育發展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 - (二) 關於國家重大教育政策之建議、諮詢事項。
 - (三) 其他有關教育改革及教育發展之建議與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組織如次：
 - (一) 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，由本院院長聘請關心教育興革且具代表性之人士擔任，並就委員中遴選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，聘期均為兩年。
 - (二)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，並得視業務需要依規定聘兼所需人員分組辦事。
 - (三) 本會為應專案研究需要得置研究委員若干人，由本會提經本院同意後，向有關機關、學校借調聘兼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主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應每半年就教育改革方向或具體方案，向本院院長提出諮議報告書，並經本院核定後，分行各有關機關辦理。
- 六、本會委員、研究委員、正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非本機關之委員及研究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- 七、本會為任務編組，設置期間暫定二年，於階段任務完成後，檢討裁撤。